

全国高等学校《法律基础教程》教学参考书

案例浅析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编

司法部宣传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法律基础教程》教学参考书

案 例 浅 析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编
司 法 部 宣 传 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 112号

全国高等学校《法律基础教程》教学参考书

案例浅析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宣传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顺新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20 000

1991 年 9 月第1版 1995 年 6 月第7次印刷

印数 23 033—35 100

ISBN 7-04-003602-9/D·88

定价 3.20元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适应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司法部宣传司和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编写了《案例浅析》一书，作为《法律基础教程》的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选进了100多个案例，分别运用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条款，对案例进行通俗易懂的分析。这本书对学生理解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会有一定帮助。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 法 部 宣 传 司

1991年4月

ABD39/02

目 录

一、刑法	(1)
(一) 罪与非罪	(1)
(二) 过失导致的犯罪	(3)
(三) 刑事责任年龄	(5)
(四) 正当防卫受法律保护	(7)
(五) 犯罪行为的中止	(8)
(六) 犯罪后的出路	(9)
(七) 刑期未滿的假释	(11)
(八) 立功赎罪被减刑	(12)
(九) 犯数罪的刑罚	(13)
(十) 缓刑的适用	(15)
(十一) 放火行为危害公共安全	(16)
(十二) 一起巨额走私案	(17)
(十三) 抗税行凶 绳之以法	(18)
(十四) 破坏生产罪难逃	(19)
(十五) 他的行为已构成假冒商标罪	(20)
(十六) 禁止非法集邮	(21)
(十七) 抢劫杀人处极刑	(23)
(十八) 多胎超生之谜	(24)
(十九) 妨害公务受惩罚	(25)
(二十) 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必须执行	(27)
(二一) 私藏枪支是违法行为	(28)
(二二) 制造、贩卖假药是违法犯罪行为	(29)
(二三) 他从赌场走向犯罪	(30)
(二四)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是严重犯罪行为	(31)

- (二五) 贩卖毒品应当严惩 (32)
- (二六) 刑法上没有的罪名——类推的运用 (33)
- (二七) 有配偶岂能再婚 (34)
- (二八) 慷国家之慨 饱个人私囊必追究 (35)
- (二九) 玩忽职守法不容 (36)

二、民法通则 (38)

- (一)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承担民事责任 (38)
- (二) 有监护能力的监护人拒绝承担监护责任，可由人
 民法院指定 (39)
- (三)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必须符合法定条
 件 (41)
- (四)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43)
- (五) 合伙成员非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应由行为本
 人承担民事责任 (44)
- (六) 企业法人合并后，其债务由变更后的法人负责清
 偿 (45)
- (七)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 (46)
- (八) 对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予以撤销 (48)
- (九)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行为无效 (49)
- (十) 无权代理事后被追认的，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
 民事责任 (50)
- (十一) 这起侵权案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如何承担 (52)
- (十二) 人民法院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侵权人承担民事
 责任的方式 (54)
- (十三) 这起房屋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55)

(十四) 侵犯相邻权应承担民事责任	(57)
(十五) 拾得物已不存在, 返还义务能否免除	(59)
(十六) 行为人对实施正当防卫行为造成损害结果, 不承担民事责任	(60)
(十七) 侵犯他人名誉权的, 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61)
(十八) 侵犯公民肖像权造成精神损害的, 可以要求 侵权人赔偿损失	(63)
(十九) 企业法人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致人 损害的, 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66)
(二十) 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的, 受害人有权要 求产品制造者赔偿损失	(67)
(二一)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 行为人应承 担民事责任	(69)
(二二) 在马路上施工未设置安全路障致人损害的, 施工单位应承担民事责任	(70)
(二三) 建筑物发生倒塌致人损害的, 其所有人或 管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72)
(二四) 买卖标的物没有交付的, 由出卖人承担风 险责任	(73)
(二五) 不符合现行法律要求的房屋买卖关系应予 废除	(74)
(二六) 借用人将借用的房屋私自转租, 出借人有 权收回房屋	(77)
(二七) 没有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 赠与不能成立	(79)
(二八) 公民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81)
三、经济合同法	(84)
(一) 订立经济合同,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 定和计划的要求	(84)
(二) 社会组织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应有法人资格	(85)
(三)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越权代理签订的经济合同事	

后追认的, 合同有效	(86)
《四》 经济合同应当全面、实际履行	(87)
《五》 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除有特殊约定外, 保证 人仍应承担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	(89)
《六》 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且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影 响国家计划的执行, 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91)
《七》 合同标的违法, 所签合同应属无效合同, 责任 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八》 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经济合同无效	(95)
《九》 经济合同部分无效, 如果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 力, 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96)
《十》 超越生产经营范围订立的经济合同应属无效合 同	(98)
《十一》 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应 确认为无效合同	(99)
《十二》 供方因不可抗力延期交货, 可酌情免除违约 责任	(101)
《十三》 需方中途退货, 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并赔 偿其经济损失	(102)
《十四》 需方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有异 议, 应在法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 供方提出	(105)
《十五》 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 又不能修理、调 换, 应负责退货并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106)
四、婚姻法	(109)
《一》 实行一夫一妻制	(109)
《二》 假结婚带来的不幸	(110)
《三》 遗弃婴儿是违法行为	(111)
《四》 依法保护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	(112)
《五》 禁止近亲结婚	(113)

(六) 双方患有精神病的婚姻应当解除	(114)
(七) 夫妻双方有权平等地处理共有财产	(115)
(八) 收养关系成立要符合法定条件	(116)
(九) 孙子女对祖父母有赡养义务	(117)
(十) 破镜重圆的复婚登记	(118)
五、继承法	(120)
(一) 遗产继承与法定继承人	(120)
(二)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21)
(三) 限制行为能力人怎样继承遗产	(122)
(四) 遗弃被继承人的, 丧失继承权	(123)
(五) 伪造、篡改遗嘱情节严重的, 丧失继承权	(124)
(六)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	(126)
(七) 结婚登记后尚未同居, 一方死亡, 另一方有继 承权	(127)
(八) 外孙子女可以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128)
(九) 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有双重继承权	(129)
(十) 关于遗嘱继承问题	(131)
(十一) 共同遗嘱人有一人死亡, 遗嘱能否生效?	(131)
(十二) 尚未出生的胎儿有权继承遗产吗?	(132)
(十三) 在押犯的继承权	(133)
(十四) 各种遗产转移方式的法律效力	(134)
六、刑事诉讼法	(136)
(一) 她能控告她丈夫吗?	(136)
(二) 法院可否强行向被告指定辩护人?	(137)
(三) 此案为何不宜公开审理?	(138)
(四) 审判长可以当庭驳回被告人的回避申请	(139)
(五) 为何对他免于起诉?	(140)
(六)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如遭受物质损失有权提起 附带民事诉讼	(141)
(七) 要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143)

七、民事诉讼法	(144)
(一) 海事损害事故管辖权的归属	(144)
(二) 不动产纠纷,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5)
(三) 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追加肇事者 单位为共同被告	(145)
(四) 正确确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46)
(五) 为什么法院通知他的父亲到庭应诉?	(147)
(六) 要正确认定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行为	(148)
(七) 法庭只能由审判人员组成	(148)
(八) 法院依职权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149)
(九) 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150)
(十) 一审裁定准予撤诉, 必要时可采用书面形式	(151)
(十一) 二审程序达成调解协议必须制作调解书	(152)
八、行政诉讼法	(154)
(一) 他为何败诉?	(154)
(二) 鉴定是解决专门性问题的有效手段	(155)
(三) 共同伤害应有共同故意和行为	(156)
(四) 行政处罚应考虑情节轻重	(157)
(五) 她能以原告身份提起行政诉讼吗?	(158)
(六) 广东省首宗公安行政案作出一审判决	(159)
(七) 行使处罚权应当“验明正身”	(161)
(八) 认定事实应持客观公正态度	(162)
(九) 台湾“光大二号”轮船长蔡增雄不服拱北海关 行政处罚上诉案	(164)
(十) 下级行政机关无权撤销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	(166)
(十一) 行政机关行使处罚权应注意本机关对该事项 是否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167)
后记	(170)

一、刑 法

(一) 罪 与 非 罪

1980年6月15日上午，被告人某甲之父找生产队长某乙询问扣发蓖麻的原因，又因不服从劳动安排等引起口角和互殴。被告人某甲及其弟得知情况后赶到现场。某甲见其父头破出血，恼怒之下打了某乙一个耳光，并把某乙的衣服撕破。

为此，当地县人民法院以某甲犯行凶打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某甲不服，提出上诉。地区中级法院对该案进行了调查核实，认为某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决定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一审判决不当，二审撤销原判，改判某甲无罪是正确的。一审法院没有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是造成判决不当的主要原因。

刑法总则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从这一条文可以看出，犯罪行为都必须具有以下三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基本

特征:

1. 犯罪行为都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正确认定某个人是否犯了罪,首先就要看他是否实施了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凡是实施了刑法第十条所列举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都应认定为犯罪。如果没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或者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能认为是犯罪。本案被告人某甲打了队长一个耳光,是侵犯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依照刑法规定不能认为是犯罪。况且,在分析某甲打人的行为时,不能脱离当时的具体情况,某甲的父亲与队长互殴过程中,被打得头破血流,某甲见此情景在恼怒之下,才打了队长,对于这种轻微的互殴性质的行为,更不应认定为犯罪。

2. 犯罪行为必须是违反刑事法规的行为。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但不是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违反刑事法律。如违反民法、婚姻法和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虽然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只能由上述法律加以调整,不能认为是犯罪。只有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或者实行“打砸抢”的行为等等,刑法分则有具体规定的,才认为是犯罪。本案被告人某甲,虽然打了人,但是在主观上没有存在伤人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造成伤害人身的危害结果,刑法分则对此情况没有规定为犯罪。某甲的行为也不能定为犯罪行为。

3. 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国家对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实行不同的强制方法处理,如对违反民法的行

为，采取责令赔偿损失、还清债务等；对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予以警告、记过、罚款等等，只有对犯罪的行为才采取刑罚处罚。刑罚是国家对犯罪分子实行惩罚的一种强制方法，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而且可以有期地或无期地剥夺犯罪人的自由以至剥夺其生命。因此，这种强制方法远比其他强制方法严厉，在适用刑罚时要严格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要十分注意把一般的违反党纪、政纪问题和一般违法行为同犯罪行为区别开来，不能用刑罚的方法处理一般违反党纪、政纪问题和一般的违法行为，更不能对无辜的人滥施刑罚。本案被告人某甲的行为，既然不构成犯罪，自然也不应受刑罚处罚。

(二) 过失导致的犯罪

农民赵某于1985年3月的一天下午到水库附近的草甸割草，休息时躺在草地上抽烟，顺手把还没完全熄灭的烟头扔在地上，由于甸子里全是干草，烟头烧着干草，火势很快扩散，引起山林火灾，共烧毁天然次生林、草地3000多亩，直接经济损失价值2万多元，赵某因此被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拘役。

还有一个焦某，是某地汽车驾驶员，一天，他开车回家过节，因回家心切，自以为驾驶技术不错，车开快点没事，便违反规定，超速行驶。有个妇女从胡同里跑出来急匆匆过街，汽车快速开来，她躲闪不及，当场被车轧死。焦某因过失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失火烧毁山林的赵某和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焦某，均已构成犯罪，但从其主观上讲都属于过失犯罪。那么什么是过

失犯罪呢？刑法第十二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可见过失犯罪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赵某就是由于疏忽大意的过失随手扔烟头造成火灾，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过失犯罪。第二种情况是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危害的结果；第二个案例中的焦某明知在城里开快车，路上车多、人多容易出事，但他自信个人技术高，不会出事，便以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在人来人往的街道上，以致轧死了人，造成过失犯罪。总之，不管什么情况，过失犯罪的人主观上都不希望发生危害的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的过失，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

故意犯罪是明知故犯，过失犯罪是无意而犯，在主观上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有着很大区别。

有人认为，既然过失犯罪不是故意的，为什么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呢？之所以过失也构成犯罪，要依法惩处，一方面因为行为人主观上有罪过，那就是本来应当预见或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由于自己的疏忽或轻信的过失，致使应当预见或已经预见的后果发生了。另一方面因为行为人的过失造成了危害的结果。因为不负责任、粗心大意的过失往往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及人员的重大伤亡，所以，我们决不能因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不同，而忽视过失犯罪造成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对过失犯罪予以法律制裁，是为了增强人民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时时处处关心国家、

集体和他人的利益，防止自己的行为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

(三) 刑事责任年龄

男性青年林某、张某均为17岁，党某、周某才15岁，他们原是在校学生，但有书不念，经常纠集在一起无事生非，找碴闹事，扰乱乡里。一天下午六点多钟，在林某的带领和指挥下，把下班回家的工人张某半路拦截，对张拳打脚踢，并用石头把张打昏在地，然后逃跑。时隔三日，林某等人又互相勾结，手持铁锹、木棒、砖头等凶器，到不相识的段、王两家寻衅滋事，将两家的门窗玻璃砸烂，并使段和他的女儿鼻骨骨折。同年六月一天，林某、张某听说党某等人与姓郝的打架，就去找郝报复，把郝某头部砍伤。后来这伙人因与一姓李的青年发生矛盾，就把李家的一些门窗砸坏。林某等人结伙寻衅闹事，行凶斗殴，伤害多人，他们的犯罪活动，破坏了公共秩序，情节严重，已构成流氓罪。本该从严惩处，但因林某、张某作案时不满十八周岁，党某、周某不满十六周岁，根据他们的犯罪事实和法律规定，从轻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十八年，从轻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年，减轻判处党某、周某有期徒刑二年。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所有这些都是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行为人应当对自己危害社会的行为担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一个人对自己行为性质和责任的认识，在正常情况下，是同年龄有关系的，所以，根据刑法规定，刑事责任年龄有这样几种情况：（1）不满十四岁的人，如果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不应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2）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对重大是非已有一定的辨别能力，所以对犯了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3）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4）因不满十六岁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由其家长或者监护人负责进行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在量刑时，对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不适用死刑。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一方面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青少年的关怀，同时，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对那些到了法定年龄而犯了罪，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一定要依法制裁。对因年龄小不给予刑事处罚的，家长一定要负责管教，必要时政府也可以收容教养，以防止他们继续危害社会；而个人就不要觉得自己年龄小做了坏事没关系，小时不严格要求自己，随着年龄的增长，将会铸成更大的错误。

(四) 正当防卫受法律保护

杨民负责看管工厂的仓库，工作认真负责。一天晚上十二点多钟，杨民在仓库附近查看时，听见仓库里有动静，立即打手电筒进库查看，见仓库里有一人，杨多次问是谁？那人不回答。杨在黑暗中隐约见那人走来，就退到门口守住，想将其抓获。这个在库内行窃的人见无法逃脱，便手持三角刮刀朝杨民刺来，杨民即用携带的防身刀将此人刺倒，然后，杨民边跑边喊，人们闻讯赶来，当场把盗窃分子抓住。人民法院确认杨民用刀伤人系正当防卫，宣布杨民无罪。

根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什么是正当防卫呢？是指为了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进行反击的合法行为。

刑法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是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免遭不法侵害，鼓励和支持人民群众同一切不法侵害行为作斗争的一种重要制度。实行正当防卫必须符合一定条件，这些条件就是：（1）只有在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才能实行正当防卫；（2）必须面对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才能实施正当防卫，也就是说正当防卫是实际存在而正在进行的，而不是主观想象或者推测的侵害，也不是还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的侵害；（3）必须是对实施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防卫，不能对没有实施侵害行为的其他人实行防卫；（4）防卫不应该超过必要的限